

中華大學電機系102級 四年課程規劃(必修78+選修29+必選2+通識28=畢業學分137) 101(二)第一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上		四下		
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
共通課程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體育(三)	0/2	體育(四)	0/2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際情勢/軍護(一)	0/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科技/軍護(二)	0/2													
通識	英文(一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二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三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(四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能力檢定(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辦理)	0/2							
	核心必修向度一	2/2	核心必修向度三	2/2	核心必修向度五	2/2	核心必修向度六	2/2	*核心必修通識課程: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等六個向度,每個向度需修習通過一門								
	核心必修向度二	2/2	核心必修向度四	2/2													
多元選修通識課程需修習通過5門10學分		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微算機(一)	3/3	微算機(二)	3/3					
	微積分(一)	3/3	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通信系統	3/3	近代物理	3/3	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電工實驗(四)	1/3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3/3	程式設計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磁學(二)	3/3	機率統計	3/3	電機機械	3/3					
			線性代數	3/3	工程數學(一)	4/4	工程數學(二)	4/4									
必選					創意專題設計	2/2											
系定選修 (依實際開課調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電子學(三)	3/3	專題設計(二)	1/3	專題設計(三)	3/3	數位積體電路應用	3/3	
	基礎數學	2/2							伺服控制	3/3	數位控制	3/3	光電顯示技術	3/3	光纖通信系統與應用	3/3	
									電磁波	3/3	數值分析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雷射應用	3/3	
									高等工程數學	3/3	複變函數	3/3	DSP晶片模擬	3/3	半導體工程	3/3	
									電信工程概論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光纖通信導論	3/3	自動化系統	3/3	
									光電子學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半導體元件	3/3	計算機結構	3/3	
									工程應用軟體	3/3	無線電工程	3/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/3	視窗程式設計	3/3	
	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數位通訊原理	3/3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3/3	工廠實務	3/3	
										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	3/3	製造實務	3/3	工作倫理	3/3	
											光電元件	3/3	職場倫理	3/3			
																	合計
小計	共通課程及通識																28
	系定必修	12	15		14		17		10		10		0		0	78	
	系定必選	0	0		2		0		0		0		0		0	2	
	系定選修	4	0		0		1		24		28		30		27	114	

附註 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程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：通識課程含英文6學分、六向度核心必修12學分(每向度需通過一門)、及多元選修10學分。(六向度分別為：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等六個向度。))
2. 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學程學生軍訓(護)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護)課程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『創意專題設計』及修習通過『電工實驗(四)』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9. 為達成學生『基本素養』之檢核，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(包含在核心必修通識12學分中)暨『電工實驗(三)』(包含於本系實作能力課程中)始符合畢業資格。